

关于同意 张三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厦门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张三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350101197001010011）系

厦门大学的法学院教授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：

☒ 普通护照 ☒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香港签注

☒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澳门签注 ☒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。

***横线以下内容均留空**
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公 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，如有涂改，本函无效。

2、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“√”，在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前打“×”。

3、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；

4、因受理往来港澳和台湾签注申请涉及出入境次数问题，如有
关组织人事部门无特别说明，公安机关为登记备案国家工作
人员办理因私事赴港澳台签注时均签发一次出入境有效签
注。特别说明：_____

_____（请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）